

当前国际金融法研究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国际金融法高峰笔谈

编者按: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不断拓展和深化,并突出地表现为金融全球化。在这一背景下,一方面,各国经济与金融的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有了突破性进展,对全球经济与金融的影响日益增大;另一方面,国际金融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危机频繁发生,国际金融体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国作为一个正在迅速崛起的发展中大国,对于国际金融局势的变化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发展应当予以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体制改革及有关规则的制定,以成为推进国际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我国也必须直面各种复杂的问题,如加入 WTO 过渡期结束后国内金融业的开放与安全问题、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问题、国内金融立法与国际接轨问题等。为了给国内外从事国际金融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搭建一个学术交流和信息交换的平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1 世纪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创新与发展研究”为依托,在教育部“985 工程项目——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创新基地”的资助下,于今年 4 月举办了首届国际金融法高峰论坛。本刊邀请了与会的部分专家学者,就 21 世纪国际金融法发展中值得关注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笔谈,以推动我国国际金融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当代国际金融法发展的基本特征与走势

李 仁 真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国际金融法是国际金融关系的历史凝结和法律写照,是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条件对国际金融发展的动态影响和合力作用的制度反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全球化、金融自由化、金融电子化的发展,全球金融经济快速成长,国际金融交易活动日益频繁,各国在金融市场、金融政策与金融法律等方面的相互依赖与影响日益加深,国际金融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和金融发展严重失衡,金融资源日益向发达国家倾斜,发展中国家日益边缘化,国际金融关系的不对称性和不稳定性明显增强,金融危机时有发生。这一切为国际金融法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也对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创新提出了强烈的要求。与以往相比,当代国际金融法对于世界经济环境和国际金融关系的变化作出了更为主动的适应和更为积极的回应,无论是框架体系还是制度内容,无论是外在形式还是内在理念,均有重大的发展,并呈现出如下基本特征与走势。

(一)规则体系立体拓展

近 10 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和深化,国际金融法规则的数量激增,各类规则既自成体系又彼此联系,交织成国际金融法的立体构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规制着各国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当事人的金融活动,影响着全球金融资产的流向与流量。

首先,国际金融条约规则蓬勃发展。其表现有:一是一些金融私法统一规则相继出台,如联合国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国际贸易中应收账款转让公约》(2001年)等。二是WTO金融服务贸易规则应运而生。可以说,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及其金融附件,包括1997年12月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FSA),是当今国家间就金融服务贸易管制政策进行协调所取得的最重大成果,也是继《布雷顿森林协定》以后国际金融法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它们的签订和履行,将全球95%以上的金融服务贸易被纳入多边法律框架,使各国的金融服务市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走向开放和融合。三是双边金融条约规则网状发展。其内容涉及国际信贷及担保、国际结算支付、国际银行监管、跨国证券融资和衍生交易等广泛领域,成为国家间金融交往与金融监管合作的主要形式。四是区域金融法律规则渐成规模。以区域性条约为基础、以欧盟金融服务指令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金融服务条款为代表的区域金融法律规则,现已形成当今国际金融法中一个组成部分。

其次,国际金融惯例日趋成熟。受国际市场实践和行业性国际金融组织的强力推动,国际金融惯例的成长与完善成为晚近国际金融法发展的一大亮点,表现在:一方面,国际金融交易惯例发展迅速,不仅既有的惯例规则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保付代理通则》等得到不断修订和完善,而且一些新的惯例规则,如《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等得到编撰和认可;另一方面,国际金融监管惯例异军突起,并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广泛推行,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监管者组织等推出的资本充足监管标准、有效监管核心原则等。这类惯例的目的在于规范国际金融监管关系、统一金融监管标准、倡导金融风险监管方法,具有明显的公法性和很强的市场回应性。

其三,各国涉外金融立法空前活跃。这一时期,各国金融法的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金融法成为各国法律中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法律部门之一。这既是金融业务、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也与这一时期国际金融危机频繁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此起彼伏的金融危机在给世界经济造成重创的同时,唤起了各国的金融安全意识,激发了各国治理金融的决心,由此推动各国涉外金融立法的发展。此外,WTO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的实施、国际货币基金制度的改革、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推广等,也促使各国制订或匡正其金融立法和相关规则,以适应国际金融法制的发展。

(二)规范结构日趋缜密

规范结构日趋缜密是当代国际金融法发展的又一特征。近10年来,国际金融法的各类规范之间的联系比以往更为密切,它们彼此交织和渗透,相互补充与促进,使国际金融法的内在结构更加紧密。

第一,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相互渗透、相互衔接。一方面,为适应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各国积极参与各个层次、各种类型的金融合作,推动了金融法的统一化;进而又依据国际金融统一法修订相关国内法,从而推动了各国金融法的趋同化;另一方面,国际金融条约和惯例文件的起草和修订也越来越注意广泛听取各国意见、平衡不同国家的利益需求,其内容与国内金融法规范的关联度不断提高、协调性不断增强。审视现行的国际金融条约和惯例文件可以发现,其中不乏发达国家金融立法或实践的影子,国际金融市场所使用的法律文件,从模式到内容大多源自欧美国家,国际金融监管惯例也主要是发达国家金融监管经验的提炼和总结。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因于发达国家在金融全球化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更为健全的金融法治及其更为灵敏的市场反应。

第二,公法性规范与私法性规范相互交融、相互补充。公法性规范主要调整国际金融监管关系,实现国家对跨国金融活动的宏观管理;私法性规范则主要是调节平等主体之间的金融交易关系,从微观角度为金融主体从事国际金融活动提供行动指南。二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在功能上相互补充。在目前的国际金融法体系中,公法性规范由于金融所具有的特质而占据主导地位,私法性规范则因数量众多而占据主要板块。从国际金融法的整体发展趋势看,私法性规范的覆盖面越来越大,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公法性规范因其权力干预性质,在应用中越来越注意量的节制及质的弹性,以维护金融业的活力,促进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并更好地协调国际金融关系。

第三,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在国际金融实体法突飞猛进的同时,国际金融程序法也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些程序法大多在各类国际经济组织体制下运行,表现为相关实体法的

配套实施规则,如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和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的审查程序、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IMF 协定》修订案中规定的货币纪律执行程序、紧急贷款启动程序等,以及区域金融法中的某些程序性规则。

(三)价值取向多元和谐

价值取向是金融法制的灵魂。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是动态发展的。与各国金融法制经历的从“严格管制”到“放松管制”再到“管制重构”几个发展阶段相适应,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大致显示出“安全—效率—安全与效率并重”的发展轨迹。当代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经过不断矫正和调整,逐渐形成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并重的多元价值和諧,或者以金融效率为主、兼顾金融安全的多元价值和諧。

回首 20 世纪 30 年代,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曾是各国金融法的主导价值追求。但伴随经济和金融的迅猛发展,进入当代,无论是引领金融服务现代化的发达国家,还是致力于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均十分重视金融效率的实现。从总体上看,金融安全与效率价值目标在当今国际金融制度变革中正趋于协调。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近年来世界大多数国家均经历了情况不等的金融危机或金融困难,对金融风险全球化的严酷现实有着深刻的共识,即金融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没有金融安全根本谈不上金融效率与金融发展;而金融效率和金融发展又是金融安全的保障,没有金融效率的经济是不健康的问题经济,从长远看难以为金融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持。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支配下,晚近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都贯穿了安全与效率两条主线。例如,欧盟有关金融的条例与指令都明确以消除成员国间的市场准入与竞争障碍、保障欧共体金融机构于单一市场内实现“设立和提供服务自由”为宗旨,同时又对成员国的有关金融监管规则进行最低限度的协调,并在共同体的水准上建立了一套审慎监管的最低标准,这无疑是将效率与安全并举的。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也不例外,它虽以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己任,但基于维护全球金融安全的考虑,在 GATS 中也允许各国实施审慎监管例外。从国内层面看,各国在实施管制重构时已越来越重视金融业的效率和竞争力问题,有些国家不仅在监管实践中注重利用市场力量以增强金融监管的灵活性和市场亲善性,而且还明确将金融效率和竞争力要求纳入金融监管法律框架,作为金融监管应遵循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总之,国际金融法的发展状态和水平受制于全球经济环境,反过来又对全球经济环境施加影响。适应和回应晚近世界经济环境,当代国际金融法已发展成为一个规则体系完整、制度内容丰富、规范结构缜密、价值理念现代的法律部门,在建构国际金融秩序、维护国际金融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主导性作用。虽然在国际金融的某些领域,迄今仍未真正建立起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的国际法律秩序,某些国际金融关系仍然游离于国际金融法制轨道之外,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的生成及其效力尚存在一定问题,但我们相信,随着国际经济和金融全球化不可逆转地向前推进,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国际金融法将日臻完善,并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际金融法研究的切入点与数学方法

刘 丰 名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一)当前国际经济法及国际金融法研究的切入点的思考

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相比,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仍处在高速发展和变化之中,是一个范围广泛、内部结构错综复杂的庞大法群。一是国际经济法的外延不断扩展,所涵盖的子部门越来越多;二是国际经济法各子部门的内容也在不断增加;三是国际经济法各子部门具体内容之间相互交融、紧密联系。因此,要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就必须确定一个研究中心,或者是明确一条研究主线,才能起到提纲挈领、旁及其余的效果。